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合计收到政府补助伍佰叁拾肆万元整（¥5,340,00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金额	收到时间	补助类型
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540,000.00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	4,800,000.00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340,000.0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第一项确认为当期收益；第二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在以后期间用于补偿相关成本费用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